我是耶鲁录取的第一个应届陆本JD,这是我的故事 | 用力地活着

Original 得得得君 **得得**得君 2017-05-06 22:29

今年春节前的某一天晚上,我正躺在床上准备休息,身边的手机突然响了。

我拿起手机一看,屏幕上显示的是一个陌生的澳大利亚电话号码。没过一会儿,电话挂了,我也没在意,以为是谁打错了。

一分钟之后,同样的号码又打了过来。这次我接起了电话,对面只说了一声 hello 就没了声响。

我回了一声 hello,对面却没有回应,只好问: "Who's calling, please?"(请问是谁?)

电话的另一头传来这样一句话: "This is Tina Lagerstedt calling from Harvard Law School. ... Congratulations on your admission to HLS!" (我是哈佛法学院的 Tina Lagerstedt,恭喜你被哈佛法学院录取!)

我回的第一句话是: Wow!

没错,这个电话正是哈佛法学院的招生官打来的,通知我被录取的消息。原来手机把哈佛所在城市的区号识别成了澳大利亚的国际区号,才有了开始的一幕乌龙。

当时我的心情很激动。虽然有预感这一天迟早会到来,不过当它真的来临的时候还是觉得很不可思议。我已经不记得之后和招生官在电话里说了些什么,只记得自己相当语无伦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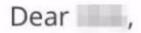
春节前的那个电话对我来说大概是世界上最好的新年礼物之一,不过没想到几天之后传来了一个更好的消息。

那是立春的早晨,正月初七。我和往常一样在手机闹钟的铃声中醒来,睡眼惺忪的瞟了瞟手机的屏幕,却发现了一个令人激动的名字: Yale Law School (耶鲁法学院)。

Friday, 3 Feb, 01:37

Yale Law School - Welcome!

Craig Janecek | Details



On behalf of Dean Robert C. Post and the faculty of the Yale Law School, I would like to offer my congratulations on your admission to the School! The Admissions Office and the faculty who selected you for admission are excited by the prospect of you becoming a member of our community.

You should expect a number of communications from us in the coming weeks. Later this week we will send your acceptance letter and admission materials to your current address. Early next week, your admissions officer, Katherine Edwards or Rodney Packer, will contact you by e-mail with a brief survey that will help us to direct your contact information to current students.

If you have not yet visited us here in New Haven, I encourage you to do so. We will host two visiting programs for admitted students: the Monday



打开手机一看,果然,一封名为「Yale Law School - Welcome!」(耶鲁法学院——欢迎!)的邮件静静地躺在我的邮箱里。我一下子兴奋得说不出话来。

天哪,我被耶鲁法学院录取了!

作为一个大陆本科应届毕业生,被哈佛法学院的 JD(Juris Doctor,即法律博士) 项目录取已经 蛮不容易了。然而自有排名以来从没掉下过第一、在法学界地位超然的耶鲁法学院的 JD 项目录取 一个陆本应届生这种事情,连听都没听说过,没想到我竟然有幸成为了第一个。

目前在耶鲁法学院就读的一位前辈对此的评价是「太神奇了」,一位耶鲁法学院的教授则说这「史 无前例」,另一位毕业于耶鲁法学院、目前是北大法学院的一位教授的前辈更加夸张,说「这和两 弹一星成功差不多」。

也许他们的评价有点夸张,但对我来说这确实不是一件寻常的事。

收到被耶鲁录取的消息那天是 2017 年 2 月 3 日,而我正式做出申请美国法学院 JD 项目的决定、着手开始准备的时间是 2016 年 2 月 5 日,差不多正好是一年之前。彼时,我刚刚上完 Coursera 上的「An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Law」(美国法律概况)的课,一切都还刚刚开始。我甚至还记得那天坐在马桶上,在心里对自己说「就决定是你了」的那个瞬间(笑)。一年之后,我却手握耶鲁哈佛法学院的 offer,我的前方没有历史。

这样一段不寻常的经历对我来说也是一件值得纪念的事,所以我今天想把它写下来,将这一年间的心路和录取背后的故事与你分享。

从被录取以来已经过了两个多月,各种琐事缠身的我一直没有时间好好整理一下思绪,一直到现在 才终于有时间能坐下来把关于录取的一切写成文字,讲述给屏幕前的你。这期间我也犹豫过要不要 这样做,因为我知道我的一些想法在许多前辈看来可能会很幼稚,但我最终还是决定要写下来:不 管看起来如何,这就是我此时此刻内心最真实的想法;我希望我的经历能带来一点启发,就像当初 的我看到一些前辈的经历受到启发一样,也许千里之外的谁看到之后会有所收获。

长期关注这个公众号的读者可能已经习惯了我作为「得得得君」的身份。也许你还知道我除此之外的一些故事,也许你不知道,这都无妨。今天的故事,会讲述「得得得君」的另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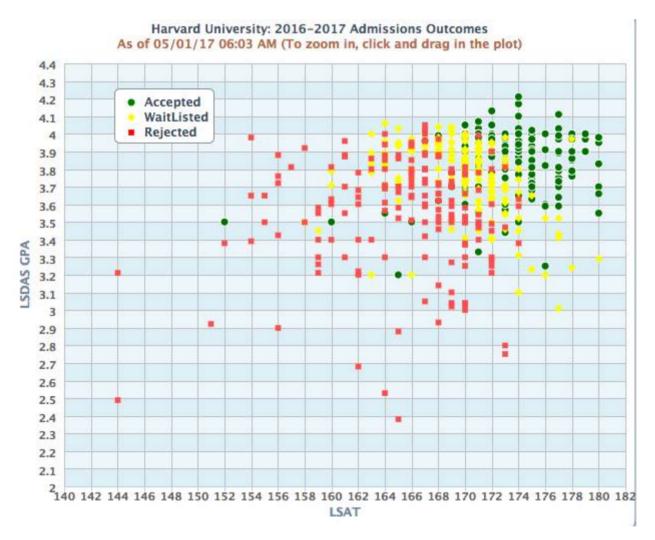
这是我的故事。

我在准备申请的过程中做的第一件事是刷了一套 LSAT 真题。

LSAT,也就是美国法学院入学考试(Law School Admission Test),可以说是整个申请中最重要的环节之一。

因为美国的法学教育体系中没有法学本科,也不要求法律背景,法学院申请过程中招生官最重视的 因素就是一个人学习法律的潜力。也因此,这个考察申请人逻辑思维、抽象分析能力和快速提取信 息能力的考试常常能够决定一个人申请结果的好坏。

在哈佛法学院今年的申请结果中就可以看到,只要本科绩点(GPA)有不错的水准, LSAT 达到 173 分以上(满分 180 分)就有很大希望被录取。



哈佛法学院今年的录取结果:绿色点代表被录取

对大陆本科的学生来说,这个考试尤为重要。因为非美国本科学生的 GPA 不计入美国法学院的排名比较基准,仅作为招生时的一个参考,所以陆本学生在申请重视排名的法学院(基本就是所有法学院,可能只有耶鲁除外)的时候会很吃亏,常常需要比美国本科学生高不少的 LSAT 或是优秀的其他条件才能录取同等水平的学校。

正是因为 LSAT 考试特殊的重要性,备考的过程对我来说也不仅仅是准备一场考试,更是一场艰苦卓绝的战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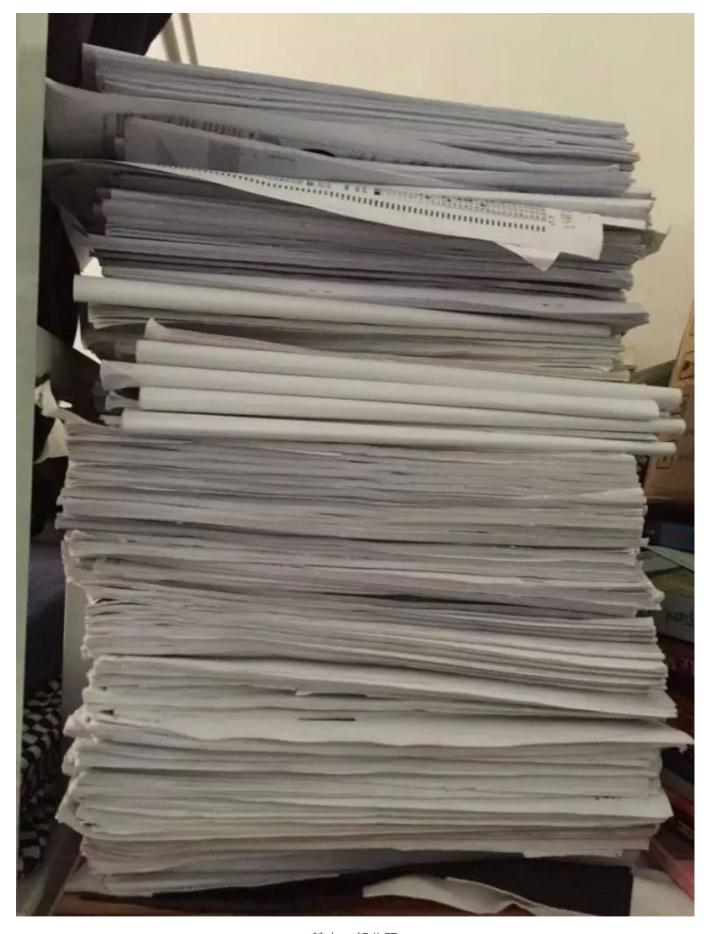
在对考题本身没有任何了解和学习的情况下,我做的第一套题得分是 162 分——绝对不算高,其中一个俗称 LG 的部分甚至有 9 道做错或是没有在限定时间内做完,总分在一场实际考试中大概只能排到所有考生的前 15 %,离哈佛和耶鲁还有很远的距离。

但我知道,这并不可怕。LSAT 是一门很需要准备和学习的考试,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能让人有很大进步。我知道有人第一次做真题只得了 150 多分,在认真准备一年多之后最终拿到了 180 分满分的成绩。我记得当时看到这样一段很鼓舞我的话:

这个考试虽然很难,但是应该是世界上为数不多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的事情,是为数不多不需要拼 脸也不需要拼

没错,用点力气就能有很大改变。世界上有很多事情不是仅靠努力就能改变的,但 LSAT 不是:只要你愿意投入,愿意去好好琢磨、思考,一切都掌握在你手中。所以我决定,用一种「用力」的态度去度过备考的这几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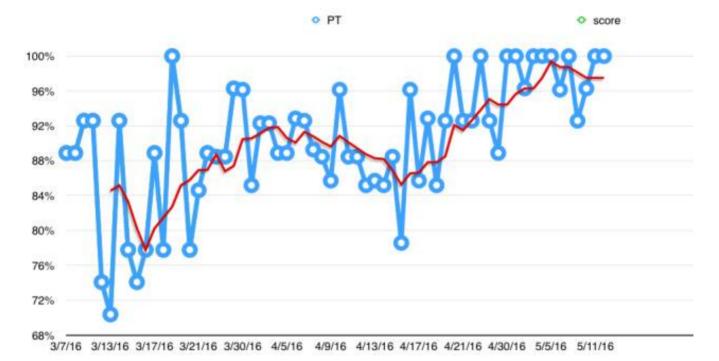
从 16 年的 2 月初开始到 6 月底正式上考场,我刷遍了当时市面上能入手的所有真题:数字标号的 PT 1 到 PT 77,以及非数字标号的 PT A、B、C、C2、F97 和 J07,总共八十多套题我全都做过至少一遍,其中不少都刷过两三遍。有段时间真题不够用了,甚至还做过几套假题(也就是第三方出的模拟题,做起来很酸爽,不推荐使用)。所有做过的题叠起来差不多有一米半高,和一个小学生身长相仿。



其中一部分题

为了了解自己的准备进度,我把每次做题的情况都用表格记录了下来,做成折线图。能看到自己缓慢的进步是一件挺有成就感的事情,是在紧张的备考期里难得的宽慰;同时,看着图也会发现短暂的状态失常和波动都不算什么,因为总体的趋势一般都是螺旋上升的。

Date	PT	score	Time	P1 Score	P1 Time	P2 Score	P2 Time	P3 Score	P3 Time	P4 Score	P4 Time
D/O/TO	94	ZUIZI	33.30	470	04.30	717	05.10	111	07.30	//0	12.20
5/10/16	55	26/27	32:00	5/6	07:30	7/7	07:30	8/8	10:00	6/6	07:00
5/11/16	56	27/27	34:00								
5/12/16	16	27/27	29:30	8/8	07:00	7/7	07:00	6/6	07:00	6/6	08:30
Avg.			33:22		08:38		08:52		08:03		07:39



RC成绩折线图

做错的题目我会放到印象笔记里,记录题目、当时的错误选择、做出错误选择时的思路、为什么那样错了、正确的思路应该是如何以及错误后的经验总结和教训。参照我学英语背单词时的模式,我会分别在做错题后的 1 天、2 天、4 天、7 天、15 天之后复习那道题。在经历过这样一个复习的周期之后,用最高效的方式去思考和分析就转化成了一种本能的反应。每次带着经验和教训从头去看当时做错的题目时,也就弥补了自己的一个漏洞,减少了一个错误的可能性,就这样在错误和反思中一点点进步。

建立逻辑框架: 搞清楚论点和论据

13. University administrator: Graduate students incorrectly claim that teaching assistants should be considered university employees and thus entitled to the usual employee benefits. Granted, teaching assistants teach classes, for which they receive financial compensation. However, the sole purpose of having teaching assistants perform services for the university is to enable them to fund their education. If they were not pursuing degrees here or if they could otherwise fund their education, they would not hold their teaching posts at all.

Which one of the following, if true, most seriously weakens the administrator's argument?

- (A) The administrator is cognizant of the extra costs involved in granting employee benefits to teaching assistants.
- (B) The university employs adjunct instructors who receive compensation similar to that of its teaching assistants.
- (C) The university has proposed that in the interest of economy, 10 percent of the faculty be replaced with teaching assistants.
- (D) Most teaching assistants earn stipends that exceed their cost of tuition.
- (E) Teaching assistants work as much and as hard as do other university employees.

answer: (C)

you chose: (D; the administrator claims that that teaching assistants are wrongly considered university employees on the ground that the sole purpose of having them is to enable them to fund their education. C debunks that, whereas D says nothing about the purpose of the university in ques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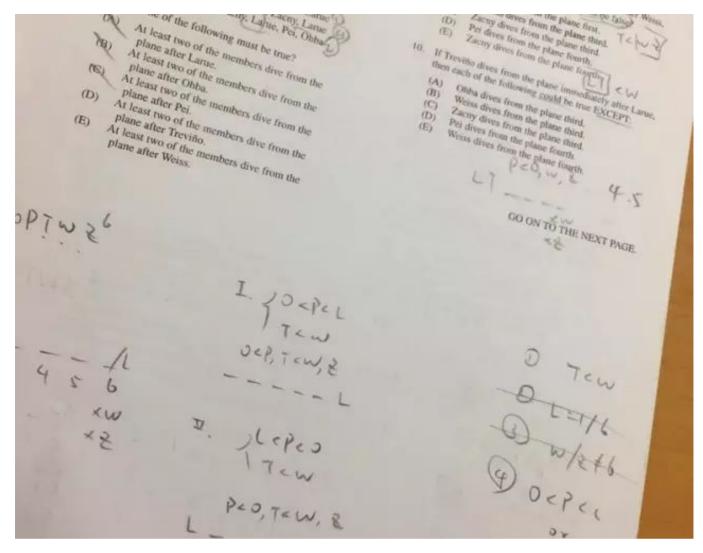
记录在电脑的印象笔记中的错题,包括了题目的截图和答案;饭前饭后的闲暇时间也可以在手机的印象笔记 app 上复习

在参考书(Powerscore RC Bible)的基础上,我发展出了自己的一套 LSAT 阅读笔记法:在阅读的同时将文章的各个逻辑层级划分出来,用特殊符号标出重点(比如主旨、特有名词定义等),确保读完之后不仅对文章总体的逻辑架构有个把握,还能清楚地记得每个细节的作用和相应的位置。这样在之后做到相应的题目时,很快就能有个答案或是马上知道该去哪里寻找,因为当初已经做过了相应的标记。这个方法我在备考结束之后的各种阅读中也继续使用,读的时候也会像考 LSAT 一样计时,基本能做到以个人最快的速度读一遍就能对文章 90%以上的信息了若指掌,对其中的逻辑和观点也印象深刻。至于这种方法对提高 LSAT 阅读成绩有没有用,可能每个人的情况会有所不同。至少对我来说,采用这种方法之后阅读部分(RC)的满分频率高了不少。

terms of its benefit to society Kories	\(B)	injusti
whenever the few secretivity is said to benefit		reason fact th
removed from contract a convicted equininal is		even r
seventy of the cross so Justified by the	(C)	Becaus
find it difficult to see a secure of the secure some		crimir punish
Justified if it brings -		our in dispro
retribution But from the applear to be little more than	In	social
question to be asked about punishment is not whether it	(6)	Becaus by the
One problem with the that is, appropriate.		than r justifi
minor offenses may have great her for	(E)	outwo
	(E)	Althou intuit
to say that in such cases the penalty of		the so
(30) crime. That is, there appears to be something intuitively wrong, or unjust, about these punishments.		be its

我的 RC 笔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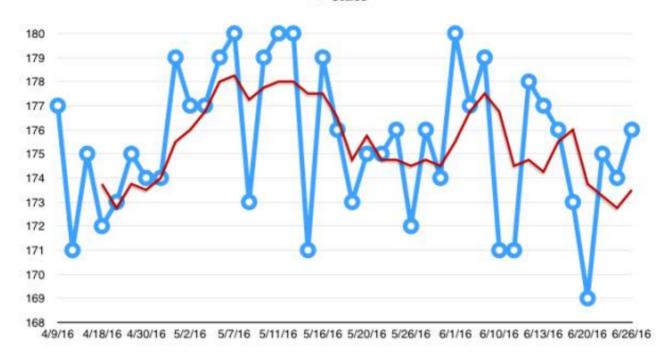
至于我初期最苦手的 LG 部分,我在复习周期的每个节点(也就是做错的 1 天、2 天、4 天、7 天、15 天后)都会把之前做题时画的图示(diagram)全部用橡皮擦掉,然后当做第一次做题一样重新去思考。从一开始做错时的十几分钟才能做完一个大题(也就是一个 game;每个 LG 部分有4 个 game),到 15 天后四五分钟就能搞定,每一步推理都成了本能。下次遇到类似的题目时,大脑就像是人坐上了自行车就会无意识的开始蹬脚踏板一样,在我还没有意识到的时候就已经开始了运转。



LG 题上橡皮擦去却仍依稀可见的笔迹

「把一切都变成本能」这点,贯穿了我备考的整个过程。从一开始,我就在每次做题的时候都填涂打印出来的的答题卡,养成涂卡的习惯,免得真的上考场那天一下子改过来不习惯。到了最后的完整考试模拟阶段,我会按照考试的大致时间表调整自己的生物钟,每天八点半左右坐下来准备考试,仿佛是真的考试一样填涂准考证号、姓名等等,把需要的证件放在桌角,快到九点的时候正式开始,按照考试限时进行计时,每个环节结束后就准时停笔,到了休息的时间也按照计划好的上个厕所、吃点巧克力、喝喝水之类,力求模拟考试的每个环节。如果在准备的过程中就对考试的整个过程无比熟悉的话,那么实战那天可能就不会感到任何意外和慌张,因为一切就和往常一样,每个动作都已经成了本能;大概在这样的状态下也更容易发挥出自己的水平。也许有人会觉得这样太过,但我觉得我宁愿好好准备每个细节,也不想因为考试时几分钟时间的意外影响到自己的状态而牺牲几个月来的努力。

其实考试前一周时,我的状态并不好。倒计时 7 天的时候,我甚至在进入完整真题模拟阶段以来第一次跌破了 170,做出了认真准备后成绩最低的一套题。但我没有动摇,我选择相信自己的努力。 毕竟,我做过的那一套套题不会说谎。



真题模拟成绩折线图:考前一周的状态并不好

正是带着这样的态度,我走进了考场。我记得考前那一天的傍晚起了雷阵雨,一时间狂风肆虐;但 到了第二天早晨,阳光依旧明媚如初,甚至有点耀眼。

考试的过程本身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毕竟我已经演练了无数遍。在近五个小时的考试之后,我放下了笔。走出考场大楼的那一刻,头顶的夏日晴空看起来格外的蓝,连北京的空气似乎都突然新鲜了许多。

不过我还是义无反顾地戴上了口罩(笑),消失在了散场的人群之中。

 \equiv

考试结束两周之后,成绩出来了: 176,还算不错。虽然没有达到心里预期的目标,但在各种因素的限制之下达到这个成绩,在众多考生里排到前 0.3%,我可以不心虚地对自己说:我尽全力了。

为了准备这次 LSAT 考试,我牺牲了许多。备考的 2 到 6 月正是课业繁忙的大三,同时我还在准备一场对我而言相当重要的比赛。从学校的选拔赛到北京赛区的初赛、复赛,再到华北区的决赛以及最后的全国总决赛,每一轮都需要我精心的准备。在比赛、课业和备考之间来回切换自己注意力的我就好像走钢丝的同时还要抛接球的杂技演员,既要时时小心脚下又要注意手上的每个球,只有每一秒都全神贯注才能保证自己不丧命高空,也不丢下一个球。结果就是原本每周必跑上几十公里、常常在羽毛球场挥洒汗水的我在整个备考期间没有时间做一次运动,也极少参加其他的娱乐活动。

有人问我,这样把大学过成高三的生活有必要吗?为了准备一场考试,如此的用力有必要吗?

如此的用力,有必要吗?

先不说申请法学院对我的人生来说是怎样重要的一环以及这个考试在其中的重要性(虽然前面也已 经说过了它非常非常重要),这样「用力」的生活方式已经成为了我的一种习惯:只要认定了某件 事情是值得追求的目标,就全力以赴地去追寻,哪怕用尽身体每个细胞的能量也要往前奔跑。



往前奔跑

不过,我并非一直都是这个样子。过去的我也曾经非常颓废。

我还记得高中时那个过得天昏地暗、生物钟颠倒的暑假。彼时,我沉醉于游戏和动漫的世界,起来的第一件事总是打开电脑,然后放纵在光怪陆离的虚拟世界里,似乎眼睛离开屏幕的每一秒钟都是不可忍受的煎熬,吃饭、上厕所之类更是无法避免才勉强去做的折磨。这种状态必须持续到身体无法忍受的极限才停止,熬夜什么的是家常便饭,甚至一段时间之后常常中午十二点入睡、晚上七八点醒来,白昼变成黑夜,黑夜变成白天。临近开学,到了必须把生物钟调整到正常状态的时候,我突发奇想,干脆变本加厉,顺着倒生物钟——也就是每天睡的越来越晚、越来越晚,从中午入睡到下午两三点入睡,再到傍晚五六点,这样当我睡的比别人晚 24 小时之后,我的生物钟也就回归正常了。

游戏的世界其实可以相当精彩。在那个四方的屏幕里,我曾经站在圣母百花大教堂的穹顶之尖俯瞰整座城市的壮丽,然后纵身一跃,消失在佛罗伦萨的街道里;我曾在君士坦丁堡的高塔和矮屋间飞檐走壁,然后从街角杀入暴徒群里,用袖剑执行正义;我曾骑着骏马,在紫色的月亮照亮的夜路上疾行,千里跋涉之后用长剑刺穿巨龙的鳞甲,探得身世的奥秘;我曾力排众议,不顾元老院的反对,率领罗马的铁桶长枪阵征服高卢和迦太基;我曾乘着胯下赤兔飞跃赤壁,在铁索战船上冒着熊熊烈火夜袭取曹操首级……

然而在那个暑假,在六七点的清晨或是炎热的午后两三点,当我精疲力尽不得不停下来时,这光怪 陆离的虚拟世界总是随着显示屏的暗淡而消失得不留踪迹。按下关机键之后,眼前留给我的只有毫 无生息的黑色屏幕和镜子里布满血丝的一双眼睛——仿佛一切都从未存在过。

我问自己: 这是我想要的生活吗?

那时的我还不知道答案。

兀

我本科的学校并不好,甚至学校的名字都是我在志愿填报参考书里才第一次看到的。在高考失利后的那段时间里,我非常讨厌自己,也非常痛恨那段挥霍青春的时光——如果不是那些游戏,我何至于此?

那段时间,受不了和自己一个人呆在一起的时候,我会出去散散步——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目的地,只是看看人,看看事,仿佛看不到熟悉的电脑屏幕和镜子里的自己能够让我安心一点。

走到附近的篮球公园时,我总是会情不自禁地停步。那么多正值大好年华的青年人在球场上挥洒着汗水,在每个运球、投篮、起跳、争抢篮板的动作中都倾注了自己最大的活力,全力以赴地去竞争、去求胜的那副画面,对那时的我来说实在太过耀眼。不过转念一想,我又是为何如此没有生气呢?那些「青年人」和我不正是同龄人吗?我也是有过那样的活力的呀!

我的思绪回到了与篮球相伴的那段时光。高中生活中有一年多的时间里,我的早晨都是从篮球开始的。每天早上五点多醒来,坐上前往学校的巴士,然后在七点半的早自习开始之前抓住球场上的每一分每一秒训练自己。迈开大步来回地从橘红色塑胶场地的一端全力冲刺跑向另一端,在罚球线上不知疲倦地抬起手臂、拨动手指、投篮、放下手臂、再抬起直到皮球听话地在空中划出满意的弧线,一丝不苟保持蹲马步姿势的同时左手不间断地用力运球然后交换到右手,重复迈左脚、迈右

脚、起跳、抬手上篮的基本步伐让身体适应非惯用手上篮:从东方微明到阳光普照的那段时间里,我的汗水洒遍球场的每一个角落,「唰——」的进球声是我最好的奖励。

在这样的每个清晨里,努力不会随着显示屏暗下去而消逝。在每一天的精疲力尽之后,我都变成了一个更好的自己——这一年多的时间让我从一个菜鸟选手成长为球队先发的一员,能够在正式比赛中留下自己的痕迹。在赛场上,我并不是全场瞩目的焦点、观众为之欢呼的明星,但在我全力跃向空中为球队保护下篮板、用积极的脚步让对方球员的进攻铩羽而归时,我知道我在用自己的方式成为这个团队不可遗忘的一分子。在橘红色塑胶球场上流下的那些汗水并不是冬天玻璃篮板上的露珠,在光明和温暖到来之际就会消失得无影无踪;相反,它们凝结成一块块坚硬的砖石,铺成了我通往前方的道路。当球队忘情地庆祝来之不易的胜利时,我可以自豪地加入其中,因为我知道我在其中也贡献了一份力。胜利的喜悦有个独特的配方,它叫作全力以赴。

我似乎有点明白自己到底想要怎样的生活了。那段每天凌晨五点把自己从睡梦中唤醒、不知疲倦地在球场上练习的时光里,支撑我一直走下去的不是别的,正是那种不断挑战自己,在每一次运球、每一次投篮、每一次迈步和起跳中都尝试变得更好,想要看看自己的极限在哪里的强烈欲望。有时我会成功,有时我会失败,但每一次尝试后我都可以对自己说:我尽全力了,我不后悔——这才是我想要的生活。我终于明白,当我讨厌沉醉于游戏世界的自己时,我讨厌的不是游戏本身——相反,游戏的体验对我来说是一笔宝贵的财富,给我带来了难得的对优秀故事的敏感和对精彩的大千世界的好奇。我真正讨厌的是放纵的自己,是那段屈服于享乐和懒惰的动物本能、挥霍着自己潜力的时光——那不是我想要的生活。

没错,我想要的,是去「用力地活着」,是不断地向前奔跑,朝着理想的自己前进的日子。

这也正是我在做的。高中毕业后的那个夏天,我整日地泡在图书馆里,背的单词记满了两大本笔记本。我利用各种碎片时间给自己创造外语环境:走在路上或是坐地铁时我身边总是有耳机相伴,通过播客和有声书听着不同语言讲述的发生在世界各个角落的故事。大学里,外教的办公室是我频繁出现的阵地,在一周周 office hour 的交谈中,我收获的除了口语的进步还有一段忘年的交情。学校里无人的角落也是我的基地,时时吟诵外语,精研发音;根据艾宾浩斯记忆曲线、结合印象笔记自创的笔记复习法更让网络和计算机成为我的第二大脑,如虎添翼。

stodgy (moving in a slow plodding way especially as a result of physical bulkiness)



(read, use)

It has taken an outsider to shift McDonald's culture. Mr Easterbrook is only the second non-American to run the company. So far he is succeeding in making it more accountable and nimble. Its bureaucracy, known for its **stodginess**, has sped up. The firm has become more **open to experimentation**. It has recently introduced touch-screen *self-service kiosks*, customized burgers, and question-and-answer sessions with clients through social media.



结合图片、多媒体音频等建立的个人笔记库:从一开始的背英语单词到后来应用于西班牙语、经济学知识点和 LSAT 错题复习

作为一个翻译专业的本科生,大学四年除了数千细细钻研口译技巧、研究自己录音的小时(tape hour)外少不了对经济政治、天文地理各种领域的学习。这期间我不仅养成了每周读一本《经济学人》、关注全球动态的习惯,更是饥渴地阅读外文原著,在各大网络公开课平台上留下了我的足迹:我曾与走路时旁若无人的道德哲学家亚当斯密而非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神交,感慨于直到 08 年金融危机前都默默无闻、危机爆发后才重受重视的学术巨匠海曼·明斯基的人生沉浮;我曾透过哈勃望远镜的眼睛探索璀璨星云的诞生和中子星的成因,通过镰刀型细胞贫血症的医疗案例深思基因变异的双面性;我曾阅读伊斯兰教的变迁史与 ISIS 的崛起志,聆听威廉一世的诺曼征服改变英语的故事,研究乔布斯、伊隆·马斯克、杰夫·贝佐斯们的创业史……

「用力地活着」的态度给我带来的不仅仅是本科四年年年第一的 GPA 和全国、北京市等各个级别口译大赛演讲大赛的奖杯奖状,更给我带来了开阔的视野和一个精彩的世界。对每一个音节和音调的重视让我的英语发音不止一次被评价为「without a trace of Chinese accent」(没有一点中式口音的痕迹),但更重要的是这种让人感到舒服的口音和对海外文化的了解让我更容易结交国际友人、获得跨越各种文化和时间距离的友谊,一封耶鲁教授主动提出要为我写的推荐信只是附赠。我在塞万提斯学院对西班牙语的学习的成果也不只有 DELE B2 成绩单上的高分通过和口语满分(B2是去西语国家留学需要的语言水平,差不多相当于托福九十、一百分),更是我对这个有着给迟到的人预留「diez minutos de cortesía」(礼节性的十分钟等待)习惯的西班牙民族性格的理解和一个不同于主流叙事、从欧洲边缘和拉美看世界的视角。当我作为一个口译,为不同国家的商业大佬、学界教授、电影制片人和一线社会工作者等各种人群建立起沟通的桥梁时,那无数白天与黑夜

里对口译技巧的打磨和语言能力的锻炼就转化成了通往缤纷世界的一个个窗口,让我有幸亲身接触到这个大千世界里我所不知道的角落在发生的各种精彩事件。

当我真正去「用力地活着」的时候,我发现生活远比虚拟世界要精彩;我发现朝着前方奔跑的姿态,才是我最想要的自己的样子。

耶鲁在我身上看中的,大概就是这种姿态吧。

五

差不多一年前的时候,学院里提出想推荐我去参加外交部的遴选,询问了我的想法,我一秒钟都没有犹豫就推辞了。

虽然很对不起器重我的老师,但我想这个近乎本能的反应很能说明问题。可能进入外交部的机会很棒,不过那时的我已经决心要去追寻一个更大、更精彩的世界。

对我来说,耶鲁法学院就是这条追寻路上的第一步。

也许这篇文章读起来有些鸡汤味过浓,毕竟生活的复杂很难用字数有限的故事完全囊括,将几个有限的人生节点抽象出来连成的一副画面看起来总是会有点过于简单、缺乏实感。 但对我来说,全力去追求目标的愿望确实是发自内心的一股强大力量。

我也还有一些不可复制的人生经历在这里不方便讲述——哪怕完全复制我的轨迹也没法保证能被耶鲁录取。去耶鲁的路不止一条,生活也不只有一种方式。我仅希望我的故事能给某些人带来一点点启发。

再过一个多月的时间我就要毕业了,离开本科的学校。八月中旬,我会前往纽黑文,开始在耶鲁的生活。

我很期待未来在纽黑文的日子,不过我也知道法学院只是起点,前方的路还长着呢。

之后三年的法学院时光里,我希望自己能勿忘初心,活出自己想要的样子:

用力地活着。





得得得君

耶鲁大学法律博士候选人。口译。

汉语英语西语日语宁波话。运动。阿宅。科技粉。

向往星空, 喜欢那种往前方用力奔跑的感觉。

微博@得得得君

People who liked this content also liked

美国绿卡年薪10万刀VS香港永居年薪50万, 你怎么选? 法律就业



毕业1年薪资爆料火上热搜,评论区留学生绷不住了...

法律就业



23Fall英国法学LLM战况如何?学生表示:再忍你们一个月

领英留学

